

# 2021 年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

## 动漫设计赛项规程

### 一、赛项名称

赛项名称：动漫设计

英文名称：Animation design

赛项组别：中职组

赛项归属：信息技术类

### 二、竞赛目的

通过本次竞赛，检验参赛选手在动画片制作过程中的角色塑造、场景设计、镜头语言运用、配音处理、短片合成等方面的能力。营造动画片制作技术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，加快动画片制作人才的培养。。

### 三、竞赛内容

参赛选手根据赛题内容，按竞赛要求进行动漫设计，制作符合行业规范的动漫作品，最终形成完整的数字文件。

#### （一）主要内容：

1. 角色与场景设计：选手依据故事情节，塑造动画主要角色及场景设计。
2. 配音：选手根据人物特征的需要，加入独白或旁白，以此托主题，达到声情并茂的视听效果。
3. Flash 动画作品表现：选手需要自行手绘所需的动画素材，按主题要求完成动画短片的制作过程。

#### （二）制作要求：

1. 符合竞赛要求，最终形成正常展示或播放的文件（选手须保存源文件，并导出 swf 格式文件）；
2. Flash 作品大小不超过 20M，内容长度要在 2 分钟以上。

## 四、竞赛方式

### （一）比赛方式及组队要求

“动画片制作”竞赛为个人参赛项目，参赛学生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及赛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独立完成竞赛。每个参赛学生限报一名指导教师。

### （二）参赛资格

兰州市区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在兰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二、三年级的在籍在校学生，年龄不超过 21 周岁。参赛专业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，参赛选手只能参加一个赛项。已获得省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次竞赛。

## 五、竞赛流程

比赛日期：2021 年 12 月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比赛时间安排：正式比赛时间 1 天，具体安排见表 1。

表 1 竞赛日程及内容

内容	时间	内容	地点	
报到	第一天	14:00~14:30	说明会	赛场
		15:30~16:30	参赛选手熟悉比赛场地	
比赛日	第二天	8:30~8:45	选手检录	赛场
		8:45~9:00	选手入场	
		9:00~12:00	正式比赛	
		13:00~17:00	评委打分	

## 六、竞赛环境

### （一）硬件环境

赛点为每位选手配备计算机 1 台，配置为 CPU Intel 酷睿 I7 主频 3.4GHz，内存 16G，硬盘 1TB。

### （二）软件环境

Windows7 64 位、Microsoft Office 2010、Adobe Flash CS6、Adobe Photoshop CS6；以上软件均不提供原介质包以外的第三方插件。

### （三）赛点提供的素材

与赛题相关的素材，均存于选手所用的计算机硬盘中。

## 七、评分标准

本届比赛项目比赛时间为 180 分钟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竞赛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

项目名称	分值比例	评分细则	说明
1.角色与场景	30%	角色（15%）	角色设计符合主题要求、体现了该角色人物造型要求与特征；场景设计合理，切换效果佳，画面美观，气氛良好。
		场景（15%）	
2.配音	10%	效果（10%）	根据场景的需要，加入音乐，以此烘托主题，视听效果好，有较强的冲击力。
3.作品表现	60%	内容（20%）	结构合理、故事情节、文化内涵丰富，主题鲜明，表达清楚。
		美术（20%）	美术风格别致、功底扎实，表现形式有特色，具有想象力。
		技术（20%）	动画手段丰富、技术运用合理、片头、片尾、转场、字幕等处理得当，制作精细、巧妙。
合计	100%		

（二）选手竞赛成绩按评分细则记分，以选手所得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名次，成绩相同，操作过程较规范者名次列前。未按赛题规定建立文档、创建文件夹的，总成绩记 0 分。

## 八、奖项设定

兰州市区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在兰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奖项分开设置，个人奖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赛人数的 15%、25%、35%，不设优秀奖。获一等奖参赛队的指导教师获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。

## 九、裁判机构与原则

比赛裁判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本届比赛成立裁判委员会，设立总裁判长 1 人。裁判委员会下设裁判组，由相关专家组成。

## 十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赛选手必须服从赛点工作人员指挥，接受资格审查，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指挥，着装整洁，仪表端庄，讲文明礼貌；各代表队之间也应团结、友好、协作，避免各种矛盾发生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须提前 30 分钟进行检录入场，入场必须佩戴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、身份证。检录后进行机位号抽签，按机位号入座，迟到超过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作弃权处理。

（三）选手不得携带与比赛无关的用具、用品入场，手机必须关机，如发现私带光盘、U 盘、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或资料，将取消比赛资格。

（四）选手在比赛中应注意随时存盘，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选手自行负责；如果发生机器故障，必须经裁判长确认后方能更换机位，故障中断时间不计。

（五）比赛过程中或比赛后发现问题（包括反映比赛或其它问题），应由领队、指导教师、选手不得与比赛工作人员直接交涉。

（六）参赛选手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爱护设备，文明操作。严防人身、设备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本届比赛严禁冒名顶替，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。指导教师不得进入比赛现场。

（八）其它未尽事宜，将在赛前向各领队做详细说明